

槐树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

交易登记号: 16GC05011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槐树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已由宁波市江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北区发改基[2016]71号文批准建设,建设资金由市政建设资金统筹安排,招标人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姚江东岸(姚江大桥—新江桥)公园配套建设、槐树路人行道铺装、沿线景观亮化提升等。
规模:景观工程包括新建绿化约20000平方米、广场铺装约19478平方米、人行道改造、景观小品及其他配套项目;照明工程包括基础照明提升、景观照明提升、区域广场景观特色照明、景观构筑物、建筑照明、水景灯光秀等。
建设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额:8750万元
工程类别及等级:市政工程
施工监理服务标段划分:1个。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进度。
施工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槐树路景观照明提升工程施工全过程监理。
施工监理服务期:同施工进度保持一致。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资质证书,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1.3 投标人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监理信用评价等级为准);
3.1.4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5 投标人及法定代表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
3.2.1 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注册专业为市政公用工程;
3.2.2 总监理工程师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总监理工程师无在建项目;
3.3 其他要求: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在资格审查申请文件中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材料。

3.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9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于2016年10月20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单位公章(并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交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30日至10月19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招标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24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人不予受理。
5.3 本项目投标文件包括书面投标文件和电子档投标文件,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需同时提交书面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介质为U盘或光盘)并携带单位“电子密钥”,开标时,投标人不能提供单位“电子密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若投标人开标现场提交的电子档投标文件无法读取,则按否决其投标文件。(擎州广达软件公司联系人:林工,咨询电话:18957871023)

6.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6.1 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0月19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本章“投标须知”第3.6.4条款,同时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咨询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7. 招标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19日。
7.2 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江北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李红丽、朱荣杰
电话:87684741(15258298350)/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一期项目(东侧地块)地基处理工程

1. 招标条件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6]25号文件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银行贷款和自筹。本项目已具备公开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东侧地块)地基处理工程施工监理服务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奉化市江口街道王渡村,总建筑面积约为308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73620平方米,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4860平方米,此次招标为东侧地块,面积约为113663平方米,工程总投资17.5亿元,本项目造价约4660万元。
本次招标范围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一期项目(东侧地块)地基处理工程施工的全过程监理。
质量控制目标:同施工质量要求。
安全控制目标:同施工安全要求。
进度控制目标:同施工合同工期[计划工期365日历天(堆载须在120日历天完成)]。
施工监理服务期:与计划工期保持一致。
本工程为一个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要求: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
3.2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11年7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检察院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
投标人应在2016年10月24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单位公章【附法定代表人和总监理工程师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复印件均加盖公章,已办理五证合一的单位无需提交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
未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3 其他要求:
(1)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投标人须具有C级及以上信用等级(以“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的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投标人信用评价信息中的监理信用等级为准)。
(2)投标人及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需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审核通过。
(3)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

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的未解锁项目,视为在建项目。
(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1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26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资委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7. 投标保证金
7.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4470117760
7.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1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
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1条款
联系电话:0574-87861127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邮编:315042 联系人:周阳、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87686671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精神病院扩建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宁波市精神病院扩建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宁波市精神病院,浙江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位于宁波市精神病院(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村)现址东侧和南侧地块。
2.2 建筑规模:本项目用地面积3337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35856平方米。
2.3 招标范围:建筑、安装及附属工程等的施工总承包(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工程造价:12344577元。
2.5 工期要求:600日历天。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建筑工程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质。
3.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29日到2016年10月20日16:00,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份售价300元,售后不退。
4.2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1871219328
5.2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0日16时00分。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精神病院、浙江省复员退伍军人精神病疗养院
代建单位:宁波教育实业集团育才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宁波建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国家高新区院士路66号创业大厦8楼302室
联系人:周文渊、应旭雄 联系电话:0574-27902317
传真:0574-27836167
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

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街市政照明工程施工

(交易登记号: 16GC060308)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路(机场路至世纪大道)综合整治项目主街市政照明工程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审批[2015]41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市市政工程院办公室,招标代理人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中山路街区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自筹解决,项目出资比例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建设地点:西起机场路,东至世纪大道。
规模:全长约9.2公里。
招标控制价:约6000万元。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招标范围:照明施工专业承包,包括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及运输、基础预埋、管线敷设、配电箱、灯具安装及调试,通过相关验收及质保期缺陷处理,以及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等。
标段划分:1个。
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符合国家现行施工质量标准并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1 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并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 投标人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1.4 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施工信用等级为准);
3.1.5 投标人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1.6 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3.2.1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2.2 拟派项目经理须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登记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该系统审核通过;
3.2.3 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
3.2.4 拟派项目经理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经理。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3.3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行政区域内人民检察院查询近五年(2011年7月1日至今年)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0月21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盖章(并附投标人营

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已申领到经“五证合一”后的营业执照的投标人无需提供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若投标人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投标,其投标将被拒绝。
3.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申请。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30日至10月20日16:00(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不包括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查询申请函》同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须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人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保证金
5.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
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支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
收款人:宁波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华夏银行宁波分行
银行账号:6130200001819100058001。
5.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0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账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示范文本“申请人须知”第3.6.7条款,联系电话:0574-87187310(招标办财务室)。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25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波市宁穿路1901号宁波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具体房间详见当日公告栏)。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 公告发布
7.1 时间: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0日。
7.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日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bidding.gov.cn)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市市政工程院办公室
招标代理人: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高新区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联系人:王皓、俞蒙蒙
联系电话:0574-87686671、87684881、13736140496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一期项目(东侧地块)地基处理工程(施工)

(交易登记号: 16GC060306)

1. 招标条件
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一期项目已由宁波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甬发改备[2016]25号批准建设,项目招标人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源:银行贷款和自筹。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本项目(东侧地块)地基处理工程施工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项目位于奉化市江口街道王渡村,总建筑面积约为30848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为273620平方米,地下(半)地下建筑面积约为34860平方米,此次招标为东侧地块,面积约为113663平方米。本项目为一个标段,招标范围为东侧地块施工图纸范围内地基处理工程,不包括D区和1#地下车库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招标控制价 46566582元,计划工期 365日历天(堆载须在120日历天内完成)。
质量要求:达到施工图纸设计要求。
安全要求:合格。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资质,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为:房屋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建造师,临时建造师年龄须在60周岁以下),具有《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3.3 信誉要求:
(1)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经理无不良行为记录(不良行为记录界定的范围为:被国家、浙江省、宁波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停止投标活动且处在被停止投标期间内,以相关部门的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不得被列入尚在公示期内的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黑名单”(以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3)2011年7月1日至本招标项目检察院查询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经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查询无行贿犯罪记录。投标人应在2016年10月25日17:00之前,将招标文件最后一页《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填写完整并加盖公章【后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经理身份证复印件】交至(或快递至)招标代理人。
未提交《检察院查询申请函》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如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以下简称“系统”)中具有施工信用等级须为C级及以上(以开标之日所在季度的企业信用等级为准)。
(2)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需在系统录入信息的,其相关内容已经系统审核通过;投标人人工工资担保须在系统里显示已在宁波市行政区域内或招标项目所在地担保通过。
(3)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拟派项目经理在“宁波市建筑市场信用信息公开系统”中有未解锁项目的视同有在建项目,因特殊情况未能解锁的,须提供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确认的证明资料。

(4)企业注册地在浙江省行政区域以外的投标申请人已通过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备案登记,《省外企业进浙承接业务备案证明》截至开标当日仍在有效期内。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24日16时00分(以下载成功时间为准)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同)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超出上述规定期限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
4.2 招标文件每套下载费用300元(其中电子交易平台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
注:如招标文件资料费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请投标人将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相关资料(包括名称、纳税人识别号、地址、电话、开户行及账号等)与《检察院查询申请函》同时递交招标代理人;未提供相关资料的,招标代理人均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4.3 招标文件如有澄清和修改,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不另行提供纸质版补充文件。投标人需自行下载相关文件,如有遗漏,责任自负。
4.4 本项目不接受窗口购买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投标者在网上购买文件前,须先办理公共资源交易证。详情请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阅办事指南中《关于启动网上办理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证的通知》。
4.5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系统操作手册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栏(咨询电话:0574-87187966 陈工)。
4.6 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
4.7 未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其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为2016年10月27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详见当日公告栏)。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投标保证金
6.1 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
形式:银行电汇或银行汇票直接缴入以下账户(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出)
收款人:宁波市招投中心投标保证金专户(工程建设)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科技支行
银行账号:384470733530
6.2 提交截止时间:2016年10月24日16:00时(北京时间,以资金到达上述账户时间为准)。退还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第12.3条款,联系电话:0574-87861127。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国资委网站、宁波日报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农副产品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宁波德威工程造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星海南路100号华商大厦6楼
邮编:315042 联系人:周阳、王皓
电话:0574-87684874、13906697628;87686671
传真:0574-87686776

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慈城停车场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地点:宁波市
2.2 招标范围:(1)停车场内桥涵工程、场坪处理、软基处理、土石方工程、场区道路、室外硬化场坪、园林绿化、房屋土建及装修、通风空调、室内外给排水及消防、低压配电与照明、安防系统、供电(包括接触网)、通信、信号、综合监控、停车场工艺设备、轨道以及场内综合管线工程、场内道路与市政道路接入,市政给排水、燃气接入,红线外小三改等内容;缺陷责任期保修、保修期保修。(2)施工期间临时工程;红线围蔽、临时道路以及其他临时工程监理。
2.3 计划施工时段和监理服务期限:
(1)施工计划工期:33个月(2017年3月—2019年12月)。
(2)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满(包含前期调查阶段、计划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缺陷责任期从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工程试运营之日起算)。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2)同时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

级及以上、铁路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及以上资质。(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具体内容详见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16年9月30日到2016年10月26日16时00分前(以付款成功时间为准)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bidding.gov.cn>)下载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16年10月31日9时30分,地点为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开标室(宁波江东区宁穿路1901号市行政服务中心4楼),具体受理场所安排详见大厅显示屏。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和宁波日报上同时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人:宁波国际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鄞州区邱隘民营工业区浦港路66号
联系人:蒋工、张工